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1-29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 10号文批准。证券简称"光大证券",证券代码"60178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34,080.1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8月18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9年8月18日

3、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4、股票代码:601788

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41,800万股

6、本次A股发行的股份数:52,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1)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如下: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光大集团和中国光控还另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等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号),由光大集团和上海宽矿投资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光大集团和上海宽矿投资的锁定承诺。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17,919.9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34,080.1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光大证券

2、英文名称: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3、注册资本:289,800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5、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6、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与保荐(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

8、所属行业:金融保险业

9、电话:021-22169999

10、传真:021-62151789

11、互联网网址:www.ebscn.com

12、电子信箱:ebs@ ebscn.com

13、董事会秘书:梅键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董事:唐双宁、罗哲夫、徐浩明、陈爽、邓子俊、马忠智、刘纪鹏(独立董事)、马国强(独立董事)、陈雨露(独立董事);

监事:刘济平、陈明坚、袁德宗、高坤、王继忠(职工代表监事)、王赐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松(职工代表监事)、赵霄洛(外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徐浩明、王卫民、刘剑、王宝庆、胡世明、杨赤忠、熊国兵、王翠婷、梅键、陈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但存在如下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监事袁德宗

监事袁德宗持有本公司股东东莞联景68%的股权,东莞联景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000万股,所以,监事袁德宗间接持有本公司5,44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8%。

(二)监事高坤

监事高坤持有本公司股东南京鑫鼎60%的股权,南京鑫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200万股,所以,监事高坤间接持有本公司720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

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是经国务院1990年9月25日国办通[1990]38号《国务院批准通知》批准设立,1990年11月12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财政部出资,住所为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主营为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目前,光大集团正在实施国家主导下的改革重组,根据国务院正式批复的光大集团改革重组方案,光大集团取得了国内第一张金融控股公司牌照。2007年11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注资20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70.88%,光大集团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比例变更为7.59%;同日,光大集团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负债划转协议,将与实业有关的资产负债划转到光大实业,2007年12月10日,该协议已经财政部批准生效。

光大集团持有本公司118,57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40.92%。

2、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香港)")是由国务院出资,于1983年5月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港元,该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为唐双宁、臧秋涛(光大集团副董事长),主营投资控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香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rich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中国光控54.50%股份。

中国光控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中国光控的证券代码为0165.HK,法定股本为20亿港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本为1,591,011,712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夏▮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楼4001室,董事局主席为唐双宁。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光大集团(香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Honorich Holding Limited间接持有中国光控54.50%股份。多年来,中国光控立足香港市场、服务内地,全面参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及保险等业务。

中国光控持有本公司113,92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39.31%。

光大集团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由国务院任免,光大集团(香港)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也是由国务院任免,并按照香港法律履行相关手续。光大集团和光大集团(香港)的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是重合的。

三、股东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及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SLS)	1,185,750,000	40.92%	1,159,456,183	33.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外资法人股)	1,139,250,000	39.31%	1,139,250,000	3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PLS)	128,000,000	4.42%	128,000,000	3.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PLS)	113,000,000	3.90%	113,000,000	3.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PLS)	80,000,000	276%	80,000,000	2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LS)	60,000,000	207%	60,000,000	1.7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PLS)	55,000,000	1.90%	55,000,000	1.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LS)	40,000,000	138%	40,000,000	1.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LS)	33,000,000	1.14%	33,000,000	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LS)	20,000,000	0.69%	20,000,000	0.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上海宽矿投资有限公司(SLS)	20,000,000	0.69%	19,556,503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PLS)	12,000,000	0.41%	12,000,000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LS)	12,000,000	0.41%	12,000,000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6,737,314	0.78%	由光大集团和上海宽矿投资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光大集团和上海宽矿投资的锁定承诺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79,199,000	5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小计	2,898,000,000	100.00%	3,077,199,000	9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40,801,000	9.97%	
合计	2,898,000,000	100.00%	3,418,000,000	100.00%	

说明:1、"SLS"为"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法人股;"PLS"为"Priv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社会法人股股东。

2、本次发行后,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28,000,000股与60,000,000股的股份,均不包括其通过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中签认购的2,000股。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转持股份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96号),本次拟发行A股52,000万股,国有股东光大集团应将所持的26,293,817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光控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其转持股份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光大集团(香港)承担。光大集团(香港)应按照中国光控应划转股数13,768,164股乘以光大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在光大证券上市后一次性缴清;国有股东上海宽矿投资应将所持443,497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无其他国有股东,上述应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合计26,737,314股,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4%。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1,159,456,183	33.92%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9,250,000	33.33%
3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2,000	3.74%
4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	3.31%
5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2.34%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2,000	1.76%
7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61%
8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17%
9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0.97%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6,737,314	0.78%

注:1、本次发行后,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计持有公司128,002,000股的股份,其中的2,000股为其通过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中签认购的2,000股。

2、本次发行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计持有公司60,002,000股的股份,其中的2,000股为其通过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中签认购的2,000股。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2,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21.08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7,919.9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34,080.1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6,16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69号)。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25,146.40万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21,923.2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20.00万元

(3)律师费用:170.00万元

(4)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1,915.51万元

(5)上市初费及登记费用:82.18万元

(6)印花税:535.51万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48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71,013.60万元。

七、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6.22元(按照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36元(按照200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年7月27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的事项。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1-29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　　话:(021)63325888

传　　真:(021)63326351

保荐代表人:段虎、韦荣祥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24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安GAC1"认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风险提示

1、"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9月24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从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中信国安股票(股票代码:000839)、中信国安债券(债券代码:115002)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10个交易日,即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4、"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7.576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比例为1:1.003,即投资者每持有1份"国安GA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7.576元/股的价格购买1.003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5、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信国安"的收盘价格为16.97元,"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7.576元,因此"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0元。

6、采用Black-Sholes公式,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中信国安"收盘价格为16.97元、股价波动率54.75%(本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历史股价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按照2.25%计算(参考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为0.971元。

7、本公告前一交易日,"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收盘价格为6.690元,溢价率为42.88%。

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国安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9年9月18日至2009年9月24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国安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09-3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权证简称:中远CWB1　　权证代码:5800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航运"、"本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0.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中远航运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同时获得本公司派发的49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145万份已于2008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中远CWB1",交易代码为580018。

"中远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9.26元/股,行权比例为1:1.01。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远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19.26元/股的价格认购1.01股中远航运股票,按照"中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鉴于"中远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就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1、"中远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2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

2、"中远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8月18日(星期二),从2009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

3、"中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远航运股票(交易代码600428)、中远航运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0)仍正常交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2009年8月28日起,"中远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0)62621399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247　　编号:2009-01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2.社会公众股股东红利个人所得税一并从现金红利中代扣,完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3.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20日

4.除息日:2009年8月21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8月26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2008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2008年末总股本336,4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8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9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5元。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5元。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135元发放。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20日

2、除息日:2009年8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8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事项: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室

2、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1层

3、电话:010-51238565

4、传真:010-5123856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9-01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8月13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骆小元监事因事无法出席,已书面委托庄毓敏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自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09-49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7年4月17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已刊登于2008年1月29日《证券时报》。有关股改的后续工作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9-2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期牛市在线网络媒体刊载了公司"本周将定增注入煤炭和电厂"的传闻。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传闻"本周将定增注入煤炭和电厂"不属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经向大股东函询,公司近期不存在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注入煤炭和电厂事项。同时大股东承诺,三个月内不会向上市公司注入煤炭和电厂资产。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正筹划增发事项(不限于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金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所募资金拟投向水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等相关业务。但该增发事项尚在讨论中,具有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600543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编号:临2009-2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3层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776219　8776209

传　　真:0931-4890543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09-01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8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09年8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8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6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8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813,043,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共计派发股利8,130,434.95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8月20日

2、除息日:2009年8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8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8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在进行派发。

2、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派发。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09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1-87950500

联系传真:0571-87988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12楼

邮政编码:310007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年8月14日